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洲药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中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2.71%）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1.3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述质押为中贝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质押的还款来源于中贝集团日常经营收入。上述股份质押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相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96,897,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43%；已累计质押股份 115,5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

三、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中贝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用于银行融资。

鉴于中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贝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